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傅世豪
選任辯護人　何建宏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誣告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359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94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經查，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，均陳稱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罪法條部分不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40頁、第76頁)，是本件有關被告傅世豪之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論罪法條部分之認定，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，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、論罪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。

二、按犯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，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，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白本案犯行，而迄被告為上開自白時止，尚無人因被告之誣告犯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爰依刑法第172條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、原判決以被告本件誣告犯行，罪證明確，因予適用刑法第17

1條第1項、第172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等規定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本案車輛係因分期買賣而將車輛交付他人，竟為取回本案車輛，謊報車輛遭竊盜遺失之刑事案件，容任他人受刑事處分危險之發生，且於偵查及原審準備程序中否認本案犯行，浪費司法資源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於原審審理程序中終知坦承犯行，尚非不知悔悟，且實際上並無他人因被告本案犯行受刑事追訴；兼衡被告所誣告之罪名、犯罪動機；暨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收入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拘役5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經核原判決所為刑之宣告，係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後而為，所量定之刑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或有何違反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尚稱允當。

㈡、檢察官固以被告並非為取回本案車輛始謊報車輛遭竊遺失，係明知本案機車並未遭他人竊取，僅相關租賃資料遺失，為知悉本案車輛去向，謊報車輛遭竊遺失，原審認事有誤，被告犯後飾詞狡辯，欲將責任推給員工，並於原審準備程序否認犯行，所為造成警方立案、協尋、逮捕、警詢、移送、檢察官訊問後為書類製作浪費司法資源，證人瑞查因被告行為遭到逮捕限制人身自由，且須接受警詢及移送訊問，被告本應妥善保存出租車輛之租賃契約，以追蹤車輛去向、繳款進度，卻因租賃契約遺失，即利用報案程序，讓警方為其協尋出租後不知去向車輛，耗費龐大偵查資源，原審僅輕判拘役50日，與被告行為所節省之公司經營成本、耗費之偵查資源不相當，被告將數百名購車之外籍移工置於隨時可能遭警方逮捕、移送之風險下，甚至收到另案不起訴處分書，亦未向警局撤回其他誣告案件，避免其他人無辜受害，對於瑞查及其他因被告行為無辜遭逮捕而限制人身自由之人，亦無道歉和解之舉，被告犯後態度惡劣、犯罪情節重大，迄今未排除所造成之風險，亦未彌補造成之損害，原審量刑顯然過輕為

由，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。惟關於刑之量定，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本件原審於審酌上情後，量處被告上開刑期，衡情其刑之量定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使罰當其罪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並具妥當性而無違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客觀上要難謂有何濫用權限、輕重失衡或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情事，原判決於事實欄已敘明「傅世豪明知本案機車並未遭他人竊取，僅係相關租賃資料遺失...」，並未誤認被告係因機車遭竊而未指明犯人誣告報警處理，檢察官上訴意旨認原判決對被告犯罪動機有所誤認，尚非可採，另原判決就被告行為所生之危害、浪費司法資源及犯後態度與行為是否發生實害等科刑因素，俱已採為量刑時審酌之基礎，並無遺漏或誤認之情事，足見其刑之量定堪稱允當。從而，檢察官上訴意旨主張原審量刑過輕，因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經核均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及上訴，檢察官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黃裕堯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徐振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

未指定犯人，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未指定犯人，而偽造、變造犯罪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犯罪證據，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，亦同。